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社会事务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黄社罚决〔2025〕2 号

社 会 组 织名 称：黄骅市渤海渔村剪纸艺术培训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30983078776714 6

法 定 代 表 人：白玉起

注 册 住 址：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新华东路

根据 2023、2024 年度检查结果通报及中国社会组织政务管理平台的年检记录表明：你单位连续 2 年不按规定接受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且拒不整改。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对你单位连续 2 年不按规定接受市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未参加 2023、2024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2023、2024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公示情况、中国社会组织政务管理平台的年检记录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三）款

“拒不接受或 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，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”《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三条“连续两次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，情况严重予以撤销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向渤海新区黄骅市社会事务局上交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和印章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社会事务局

2025年12月30日